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

물

331001201720003

(管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至 2018年04月28日

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合州市规划局

2017年04月28日

| 建设单位 (个人) |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 | Ĭi 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 |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市区段<br>现代大道、东二路、绿脉南路 |
| 建设规模      | 长度13000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| K/X10000/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. 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 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

No 332015100091

